2020 年上海市初中数学课程终结性评价指南

一、评价的性质、目的和对象

上海市初中毕业数学统一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评价。它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落实"教考一致"的要求,切实减轻中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;有利于引导初中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,推进课程教学改革;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和谐、富有个性的发展。评价结果是初中毕业生综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衡量初中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重要依据,也是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。

评价对象为2020年完成上海市全日制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(一)能力目标

依据《上海市中小学数学课程标准(试行稿)》(2004年10月版)规定的初中阶段(六至九年级)课程目标,确定如下具体能力目标。

1.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

- 1.1 知道、理解或掌握初中数学基础知识。
- 1.2 领会初中的基本数学思想,掌握初中的基本数学方法。
- 1.3 能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步骤进行计算、画(作)图、推理。

2. 逻辑推理能力

- 2.1 掌握演绎推理的基本规则和方法。
- 2.2 能简明和有条理地表述演绎推理过程, 合理解释推理演绎的正确性。

3. 运算能力

- 3.1 知道有关算理, 能根据问题条件, 寻找和设计合理、有效的运算途径。
- 3.2 能通过运算进行推理和探求。

4. 空间观念

- 4.1 能进行几何图形的基本运动和变化。
- 4.2 能够从复杂的图形中区分基本图形,并能分析其中的基本元素及其关系。
- 4.3 能由基本图形的性质导出复杂图形的性质。

5. 解决简单问题的能力

- 5.1 能对文字语言、符号语言和图形语言进行相互转译。
- 5.2 知道一些基本的数学模型,并通过运用,解决一些简单的实际问题。
- 5.3 初步掌握观察、操作、比较、类比、归纳的方法;懂得"从特殊到一般"、"从一般到特殊"及"转化"等思维策略。

- 5.4 会用已有的知识经验,解决新情境中的数学问题。
- 5.5 能初步对问题进行多方面的分析,会用已有的知识经验对问题解决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反思、质疑、解释。

(二)知识内容

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上海市中小学数学课程标准(试行稿)》(2004年10月版)规 定的初中阶段(六至九年级)的内容与要求,就相关知识与技能,明确相应评价内容及要求。

1.评价内容中各层级的认知水平、基本特征及其表述中所涉及的行为动词如下表所示:

水平层级	基本特征
记忆水平	能识别和记住有关的数学事实材料,使之再认或再现;能在标准的情境 中作简单的套用,或按照示例进行模仿
(记为1)	用于表述的行为动词如:知道,了解,认识,感知,识别,初步体会,初步学会等
解释性理解水平	明了知识的来龙去脉,领会知识的本质,能用自己的语言或转换方式正确表达知识内容:在一定的变式情境中能区分知识的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,会把简单变式转换为标准式,并解决有关的问题
(记为Ⅱ)	用于表述的行为动词如: 说明,表达,解释,理解,懂得,领会,归纳, 比较,推测,判断,转换,初步掌握,初步会用等
探究性理解 水平	能把握知识的本质及其内容、形式的变化;能从实际问题中抽象出数学模型或作归纳假设进行探索,能把具体现象上升为本质联系,从而解决问题;会对数学内容进行扩展或对数学问题进行延伸,会对解决问题过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、简捷性的评价和追求作有效的思考
(记为Ⅲ)	用于表述的行为动词如:掌握,推导,证明,研究,讨论,选择,决策,解决问题,会用,总结,设计,评价等

2.具体评价知识内容及相应水平层级要求如下:

(1) 数与运算

内容	水平层级
1.1 数的整除性及有关概念	I
1.2 分数的有关概念、基本性质和运算	II
1.3 比、比例和百分比的有关概念及比例的基本性质	II
1.4 有关比、比例、百分比的简单问题	III
1.5 有理数以及相反数、倒数、绝对值等有关概念,有理数在数轴上的表示	II
1.6 平方根、立方根、n次方根的概念	II
1.7 实数概念	П

1.8 数轴上的点与实数一一对应关系	I
1.9 实数的运算	III
1.10 科学记数法	П

(2) 方程与代数

内容	水平层级
2.1 代数式的有关概念	II
2.2 列代数式和求代数式的值	П
2.3 整式的加、减、乘、除及乘方的运算法则	Ш
2.4 乘法公式[平方差、两数和(差)的平方公式]及其简单运用	Ш
2.5 因式分解的意义	II
2.6 因式分解的基本方法(提取公因式法、分组分解法、公式法、二次项系 数为1的二次三项式的十字相乘法)	III
2.7 分式的有关概念及其基本性质	II
2.8 分式的加、减、乘、除运算法则	Ш
2.9 整数指数幂的概念和运算	II
2.10 分数指数幂的概念和运算	II
2.11 二次根式的有关概念	II
2.12 二次根式的性质及运算	Ш
2.13 一元一次方程的解法	Ш
2.14 二元一次方程和它的解以及一次方程组和它的解的概念	II
2.15 二元一次方程组的解法,三元一次方程组的解法	III
2.16 不等式及其基本性质,一元一次不等式(组)及其解的概念	II
2.17 一元一次不等式(组)的解法,数轴表示不等式(组)的解集	Ш
2.18 一元二次方程的概念	II
2.19 一元二次方程的解法	Ш
2.20 一元二次方程的求根公式	III
2.21 一元二次方程根的判别式	II
2.22 整式方程的概念	1
2.23 含有一个字母系数的一元一次方程与一元二次方程的解法	II
2.24 分式方程、无理方程的概念	II
2.25 分式方程、无理方程的解法	III
2.26 二元二次方程组的解法	Ш
2.27 列一次方程(组)、一元二次方程、分式方程等解应用题	-iii

(3) 函数与分析

内容	水平层级
3.1 函数以及函数的定义域、函数值等有关概念,函数的表示法,常值函数	I
3.2 正比例函数、反比例函数的概念,正比例函数、反比例函数的图像	II
3.3 正比例函数、反比例函数的基本性质	III
3.4 一次函数的概念, 一次函数的图像	П
3.5 一次函数的基本性质	III
3.6 二次函数的概念	II
3.7 二次函数的图像和基本性质	III
3.8 用待定系数法求正比例函数、反比例函数、一次函数、二次函数的解析式	Ш
3.9 一次函数的应用	Ш

(4) 数据整理和概率统计

内容	水平层级
4.1 确定事件和随机事件	II
4.2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,事件的概率	II
4.3 等可能试验中事件的概率计算	Ш
4.4 数据整理与统计图表	III
4.5 统计的意义	I
4.6 平均数、加权平均数的概念和计算	Ш
4.7 中位数、众数、方差、标准差的概念和计算	III
4.8 频数、频率的意义和计算,画频数分布直方图和频率分布直方图	II
4.9 中位数、众数、方差、标准差、频数、频率的简单应用	III

(5) 图形与几何

内容	水平层级
5.1 圆周、圆弧、扇形等概念,圆的周长和弧长的计算,圆的面积和扇形面积的计算	II
5.2 线段相等、角相等、线段的中点、角的平分线、余角、补角的概念,求 已知角的余角和补角	II
5.3 尺规作一条线段等于已知线段、一个角等于已知角、角的平分线,画线 段的和、差、倍及线段的中点,画角的和、差、倍	II
5.4 长方体的元素及棱、面之间的位置关系,画长方体的直观图	I
5.5 图形平移、旋转、翻折的有关概念以及有关性质	(%.)

5.6 轴对称、中心对称的有关概念和有关性质	II
5.7 画已知图形关于某一直线对称的图形、已知图形关于某一点对称的图形	II
5.8 平面直角坐标系的有关概念,直角坐标平面上的点与坐标之间的一一对 应关系	II
5.9 直角坐标平面上点的平移、对称以及简单图形的对称问题	III
5.10 相交直线	II
5.11 画已知直线的垂线,尺规作线段的垂直平分线	II
5.12 同位角、内错角、同旁内角的概念	Ш
5.13 平行线的判定和性质	Ш
5.14 三角形的有关概念, 画三角形的高、中线、角平分线, 三角形外角的 性质	II
5.15 三角形的任意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的性质,三角形的内角和	Ш
5.16 全等形、全等三角形的概念	II
5.17 全等三角形的性质和判定	Ш
5.18 等腰三角形的性质与判定(其中涉及等边三角形)	Ш
5.19 命题、定理、证明、逆命题、逆定理的有关概念	II
5.20 直角三角形全等的判定	Ш
5.21 直角三角形的性质、勾股定理及其逆定理	III
5.22 直角坐标平面内两点的距离公式	Ш
5.23 角的平分线和线段的垂直平分线的有关性质	III
5.24 轨迹的意义及三条基本轨迹(圆、角平分线、线段的中垂线)	I
5.25 多边形及其有关概念,多边形外角和定理	II
5.26 多边形内角和定理	Ш
5.27 平行四边形 (包括矩形、菱形、正方形) 的概念	II
5.28 平行四边形 (包括矩形、菱形、正方形) 的性质、判定	Ш
5.29 梯形的有关概念	II
5.30 等腰梯形的性质和判定	Ш
5.31 三角形中位线定理和梯形中位线定理	Ш
5.32 相似形的概念,相似比的意义,图形的放大和缩小的画图操作	II
5.33 平行线分线段成比例定理、三角形一边的平行线的有关定理	III
5.34 相似三角形的概念	II
5.35 相似三角形的判定和性质及其应用	Ш
5.36 三角形的重心	I
5.37 向量的有关概念	F

5.38 向量的表示	I
5.39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、实数与向量相乘、向量的线性运算	II
5.40 锐角三角比(锐角的正弦、余弦、正切、余切)的概念,30 度、45 度、 60 度角的三角比值	II
5.41 解直角三角形及其应用	III
5.42 圆心角、弦、弦心距的概念	II
5.43 圆心角、弧、弦、弦心距之间的关系	Ш
5.44 垂径定理及其推论	Ш
5.45 点与圆、直线与圆、圆与圆的位置关系及相应的数量关系	II
5.46 正多边形的有关概念和基本性质	Ш
5.47 画正三、四、六边形	II

三、试卷结构及相关说明

(一) 试卷结构

- 1.整卷各能力的分值比例大致如下: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部分占50%,逻辑推理能力部分占12%,运算能力部分占13%,空间观念部分占10%,解决简单问题的能力部分占15%。
- 2.整卷各知识内容的分值比例大致如下: "图形与几何"部分占 40%, "数与运算"部分占 5%, "方程与代数"部分占 28%, "函数与分析"部分占 19%, "数据整理和概率统计"部分占 8%。
- 3.整卷含有选择题、填空题和解答题三种基本题型。选择题 6 题, 共 24 分; 填空题 12 题, 共 48 分; 解答题 7 题, 共 78 分。

(二) 相关说明

- 1.容易、中等、较难试题的分值比例控制在8:1:1左右。
- 2.试卷总分: 150 分。
- 3.考试时间: 100 分钟。
- 4.考试形式: 闭卷笔试, 分为试卷与答题纸两部分, 考生必须将答案全部做在答题纸上。